



190111340938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6

检测报告



产品名称: 22人龙舟

委托单位: 佛山市瓯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北京英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Beijing yingzhu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., Lt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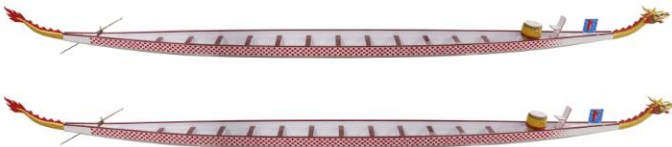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46号院A座4层/4th Floor, No. 46 Yudai River East Street, Tongzhou District, Beijing

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全国热线: 010-53608412

官网: www.bjyztst.com

邮箱: bjyzjclab@163.com

客户及样品信息	委托单位	佛山市瓯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璜矾大道		
	生产单位	/		
	生产单位地址	/		
	样品名称	22人龙舟	商标	瓯粤
	样品数量	1	样品等级	/
	规格	舟长: 15.5米 型宽: 1.10米 型深: 0.53米	产品等级	/
检验类别	委托检测		样品状态	/
到样日期	2024年11月11日		样品规格	/
检测依据	GB/T 38393-2019 《龙舟》			
检验项目	合格			
样品图片	 			
补充说明	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, 不承担连带责任			

批准人: 王博审核人: 王博报编制人: 李雪晴

测试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铅含量	mg/kg	≤600		<1	合格
可溶性铅	mg/kg	≤90		<1	合格
可溶性铬		≤75		<1	合格
可溶性镉		≤60		<1	合格
可溶性汞		≤60		<1	合格
可溶性钡		≤1000		<10	合格
可溶性硒		≤500		<5	合格
可溶性砷		≤25		<1	合格
可溶性锑		≤60		<1	合格
邻苯二甲酸酯含量		%	邻苯二甲酸二丁酯（DBP）	总含量<0.01	<0.01
	邻苯二甲酸二丁苄酯（BBP）				
	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（DEHP）				
	邻苯二甲酸二辛酯（DNOP）		总含量<0.01	<0.01	合格
	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（DINP）				
	邻苯二甲酸二异葵酯（DIDP）				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）	g/L	≤720		<0.01	合格
苯含量	%	≤0.3		<0.01	合格
甲苯、乙苯和二甲苯 含量总和	%	≤30		<0.01	合格
甲醛释放量	mg/L	≤1.5		未检出	合格

测试结果:

检验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外观质量	/	舟体表面应有龙鳞饰纹且与底色平整,表面应光滑亮丽,涂层无明显可见瑕疵和气泡。舟体应无尖角、裂纹、不适当的粗糙面、断面和其他可能造成伤害的结构	符合	合格
		龙舟表面的装饰物、涂料等不应有掉色、掉沫等现象	符合	合格
结构设计	/	舟体内舱底部及两侧应有防滑结构	符合	合格
		舟体两端应设有密封舱,并安装有排水装置	符合	合格
		每个舱位均应有沿舟体纵向贯穿的排水孔	符合	合格
		舟体内舱两侧应设有便于划手在划桨时支撑和发力的脚蹬;若设有纵向龙骨,则应与舟体中心线重合并从艏部延伸至艉部	符合	合格
		龙舟应配有龙头、龙尾、鼓、鼓凳、舵桨和划桨等附件,并应根据需要选配缆索、船号牌和螺栓等附件	符合	合格
		龙头、龙尾可自行设计,但造型应符合传统审美观,与舟体接口严合	符合	合格
		船号牌底座应设置在龙头与鼓手座位之间,由一个可以插入船号牌的夹子构成,高度不应超过舷边条	符合	合格
		旗座应设在舵架支臂上,其内孔直径为 $\phi 25\text{mm}$,公差不大于 0.2mm	符合	合格
残余变形量	mm	≤ 2	2	合格
舵架支臂强度	N	≥ 1500	1650	合格
坐板强度	N	≥ 1000	1100	合格
挠度	mm	≤ 40	28	合格
水密性	/	龙舟自然漂浮水面24h,舟体内不应有渗水	符合	合格
抗拉强度	MPa	≥ 180	210	合格
浮力试验	/	以22人测试,平均体重75公斤,乘载12人后,吃水0.25米	符合	合格
倾翻试验	/	10人重量约450公斤坐于左/右舷,倾斜 $\leq 8^\circ$,船体无侧翻	符合	合格

报告结束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6

第 4 页 共 4 页

报告编号: YZJC24X1118-158

注 意 事 项: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 A 座 4 层/4th Floor, No.46 Yudai River East Street, Tongzhou District, Beijing
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全国热线: 010-53608412

官网: www.bjyztst.com

邮箱: bjyzjclab@163.com